

2026年7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修訂《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律政司有關提升香港調解規管制度的政策措施之最新進展，並徵求委員對政府擬修訂《調解條例》（第620章）（「《調解條例》」）的意見，以落實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

建議

2. 政府建議對《調解條例》提出立法修訂，賦予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調評會」）在調解協議的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時，委任調解員的法定權力（「該建議」）。

背景

3. 為深化調解文化、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以及香港作為調解之都的地位，行政長官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致力加強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規管制度。

工作小組及其建議

4. 為配合相關政策措施，律政司於2024年成立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調解行業的專家和持份者。

5. 工作小組對香港現行的調解專業規管框架進行了全面及有系統的檢視，當中涵蓋認證標準、紀律程序，以及香港調評會的架構、角色及職能等重要範疇。

6. 委員會早前已於2025年6月2日討論有關檢視調解規管制度的事宜，當時委員給匯報了工作小組檢視的進度，以及工作小組提出的初步建議。初步建議旨在強化調解行業的資歷認可及規管框架，從而提升其在本地和國際上的地位，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初步建議。

7. 根據委員會的意見，並在 2025 年 9 月進行了持份者諮詢後，工作小組敲定七項建議，重點如下：

(一) 調解在香港繼續作為非持牌活動，執業調解員毋須受強制發牌或認證制度規管。

(二) 香港調評會應繼續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以履行其作為由業界主導的調解資歷認可及監管機構的角色，並提升其角色及擴展其職能。

(三) 透過修訂法例，賦予香港調評會在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時的法定委任調解員權力。

(四) 香港調評會應完成《香港調解守則》（「《調解守則》」）的檢視，並在往後全面主導及負責檢視、管理及執行《調解守則》，以提供一致的專業標準。

(五) 加強推廣工作以鼓勵當事人採用《調解守則》。

(六) 香港調評會應敲定並落實健全的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框架，以執行《調解守則》，並應採取措施在其網站建立公布紀律裁決結果的資料庫。

(七) 香港調評會應作為香港調解業界的代表，積極參與全球關於爭議解決的討論，並促進與世界各地調解機構的合作。

8. 這些建議已於2026年6月向公眾發布。有關建議的全文載於本文件的附件I。

《調解條例》的修訂及持份者諮詢

9. 律政司歡迎並採納工作小組敲定的七項建議。

10. 為推進落實第3項建議，政府擬落實該建議，以達致下述效果：如調解協議的當事人未能議定調解員人數，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香港調評會申請，由其決定調解員的人數；如調解協議的當事人未能議定將予委任的調解員或委任調解員的程序（或當事人已議定委任調解員的程序但程序並未被據之執行），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香港調評會申請，為當事人委任調解員。政府在該建議亦擬就調解通訊的保密性引入額外的例外情況，以容許各方當事人在向香港調評會提出上述申請時披露調解通訊；並使香港調評會能夠在不違反《調解條例》下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調解通訊以履行其上述擬議的法定職能。

11. 香港調評會為一間擔保有限公司，其四名創辦成員為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目前，香港調評會的機構成員已增至超過十位。自2012年成立以來，香港調評會一直是具領導地位且由業界主導的調解資歷評審及監管機構。香港調評會負責制定調解員及培訓課程的認可標準，就成為認可調解員和成為認可培訓課程的申請進行評核，並監管認可調解員。截止2026年5月中旬，香港調評會的名冊上有2,396名認可綜合調解員及360名認可家事調解員。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2025版本）》，當爭議各方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香港調評會將為爭議各方委任調解員。工作小組認為，賦予香港調評會法定委任權力將鞏固其獨特地位。

12. 該建議將理順調解程序，減低因委任調解員時出現分歧而導致程序停滯的風險，提高案件管理的效率，這尤其有利於具時間敏感性的爭議。該建議預期最終將鼓勵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機制。

13. 由2026年6月至7月，律政司就《2026年調解（修訂）條例草案》擬稿（「草案擬稿」）的主要條文進行持份者諮詢，以收集各持份者意見，並完善草案擬稿。持份者的意見普遍支持該建議，認為該建議在特定情況下賦予香港調評會法定委任權將有助於理順調解的開展，能對現有調解框架帶來有價值的提升。

落實其他建議的進展

14. 香港調評會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落實工作小組敲定的其他建議，詳情如下。

15. 根據第4及第5項建議，香港調評會已完成《調解守則》的檢視，並於2026年4月發布了更新版本。更新版本回應了近期調解實務及科技方面的發展，亦提高調解員的專業水平。展望未來，香港調評會將全面主導《調解守則》及負責檢視、管理和執行該守則的責任，以提供一致的專業標準。同時，香港調評會已更新其《調解協議範本》，供當事人及調解員自願採用，進一步發揮《調解守則》的最大效用。

16. 根據第6項建議，香港調評會正積極準備檢視其處理投訴和紀律事宜的程序，以加強執行《調解守則》。為增強透明度及公眾使用調解的信心，香港調評會會在充分遵守保密原則的前提下，研究在其網站公布紀律調查結果。此外，根據第7項建議，香港調評會將積極參與全球有關爭議解決的討論，在國際層面上推廣香港調解專業。

未來路向

17. 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會進一步推進落實該建議，並於2026年內將《2026年調解（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律政司

2026年7月

**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
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

鑑於香港當前的調解環境，現時不需、不適切且時機尚未成熟實施發牌制度。建議調解在香港繼續作為非發牌活動，無需對執業調解員實施強制發牌或認證制度。未來可進一步探討如何完善和提升現有的調解員認證制度，例如在特定領域或範疇建立更多調解員名單。

最終建議 2

建議香港調評會在此階段應繼續以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業界主導的頂級調解認證及監管機構的預期職能，並提升其角色及擴展其職能。

最終建議 3

建議通過修例，賦予香港調評會在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時的法定預設委任權。如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情況，在法例中明文提及香港調評會，將賦予香港調評會正式的法律認可和法定權力，從而強化其權威地位，有助於其在推動香港調解發展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最終建議 4

制定一套妥為確立且起草精良的調解員專業操守準則對於確保調解員的質素至關重要。建議香港調評會完成對《調解守則》的檢視，並在未來全面主導及負責檢視、管理和執行該守則。這將更好地規範香港調評會認可調解員的行為，並為調解員提供一致的專業標準。

最終建議 5

為充分發揮《調解守則》的效用，建議推廣鼓勵當事人在其調解協議中採用《調解守則》作為調解員的專業標準，從而為該調解適用的專業標準提

供確定性。

最終建議 6

結合對《調解守則》的檢視，建議香港調評會敲定並實施一個穩健處理投訴和紀律事宜的框架，以執行《調解守則》。在遵守保密原則的前提下，香港調評會應採取積極且系統化的措施，在其官方網站上設立資料庫公布紀律調查結果。

最終建議 7

建議香港調評會作為香港調解業界的代表，積極於國際會議、研討會和座談大會參與全球關於爭議解決的討論，並與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調解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適當情況下，香港調評會可考慮檢視其管治架構，以更好地適應其上述不斷演變的角色和職能。